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和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节能环保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上述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项工作，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以及相关的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深入审慎地研究、论证本次的交易方案。但鉴于南通锅炉交易对方涉及人数较多，公司虽全力沟通、协商，但部分关键条款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交易谈判、相关事项落实解决的时间较长且无法预计，百能科技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考虑或因此增加不确定性风险，建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百能科技控股权收购，公司无法按预定方案、时间完成本次交易，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

各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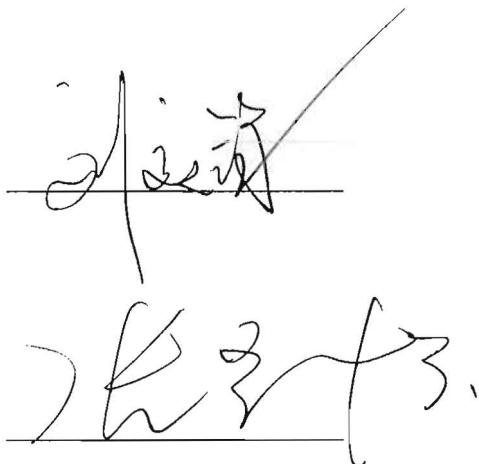
我们经过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基于独立判断，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张圣怀 (签字):



章 华 (签字):



2017年9月14日